

#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拟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同意张建军先生、陈洪涛先生、阮志毅先生、陶浩略先生4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新任非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

###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提名陈志华先生、胡春明先生、郭晋龙先生3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新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郭晋龙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郭晋龙先生、胡春明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志华先生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

### 三、其他说明事项

1、上述拟任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2、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并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逐项审议表决。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5、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http://www.szse.cn)) 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 附件：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建军**先生，出生于1969年8月，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开发中心工程师、深圳市盛波偏光器件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温州侨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深圳市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兼总经理、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曾获“2010年度中国光电显示行业杰出贡献奖”、“中国科技部2016年创新创业人才奖”等荣誉，2018年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现任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莆田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张建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898,092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建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洪涛**先生，出生于1970年4月，中国国籍，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截止目前，陈洪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洪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阮志毅**先生，出生于1971年7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深纺乐凯公司（现名盛波光电）工艺主管、品质经理，本公司生产总监。现任合肥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三利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三利谱（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阮志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8,104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阮志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陶浩略**先生，出生于1985年8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MD事业处BEOL BU品质组长职务，2012年3月加入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中大尺寸事业部副总经理、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三利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陶浩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陶浩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志华**先生，出生于1971年10月，中国国籍，南开大学法学、信息学双学士学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任、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

截止目前，陈志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志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春明**先生，出生于1971年1月，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北京日端电子有限公司课长；现任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主任/副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业研究所科长、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胡春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春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晋龙**先生，出生于1961年12月，中国国籍，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先后任山西财经大学助教、讲师，深圳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主任、秘书长助理、副秘书长，深圳市第五届政协委员，深圳

市第六届人大代表；曾担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及深圳分所负责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文硕佳音音乐剧传播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郭晋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晋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7年12月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及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